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及后续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本次变更及终止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的需要，能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爱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爱民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 弛

2022年12月20日